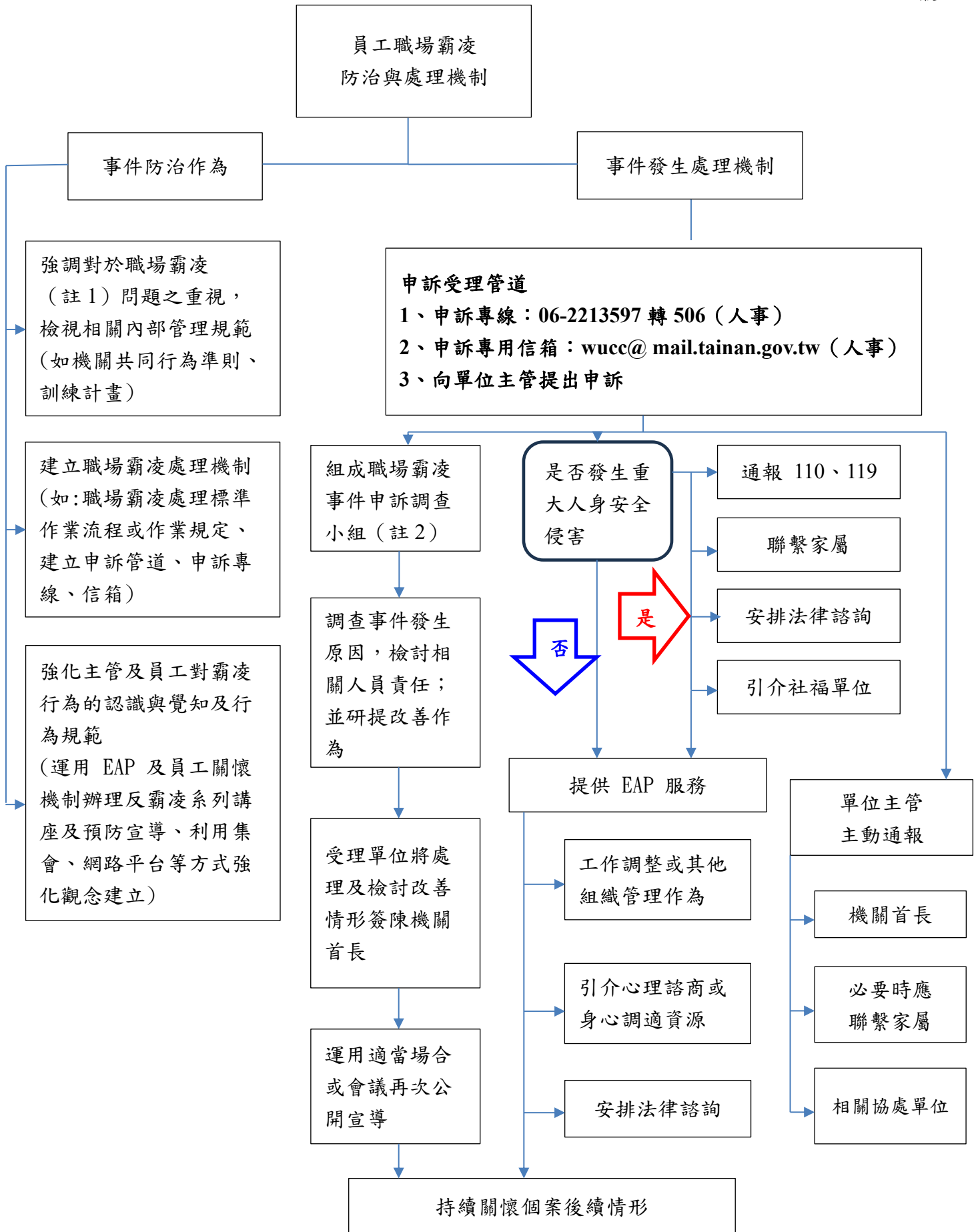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14.04 版



- 註 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致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受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。
- 註 2：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小組之組成為任務型編組，於本處受理職場霸凌案件後組成，置調查委員 5 人，由本處員工及專家學者擔任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處長指定之。